

证券代码：833712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8日发出，并于2017年11月13日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宇翔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就本年度拟实施的股票发行方案所涉相关议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的回避表决情况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就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重新履行了审议及回避程序。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阅《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董事章宏波、杨荣、蒲建龙、曾俊才因对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有认购意向回避表决，董事吴宇翔、刘宇辉因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认购意向的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有 6 名董事均予以回避，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而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5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含 1,2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股东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宇翔、章宏波、刘宇辉、杨荣、蒲建龙、曾俊才回避表决

2、审阅《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章宏波、杨荣、蒲建龙、曾俊才因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认购意向回避表决，董事吴宇翔、刘宇辉因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认购意向的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有6名董事均予以回避，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而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5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含 1,2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股东借款。

根据《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决定。为了拓宽融资渠道，现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宇翔、章宏波、刘宇辉、杨荣、蒲建龙、曾俊才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审核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即第五条和第十七条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内容）将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确定发行对象后，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 （2）根据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3）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